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重訴字第351號

原　　告　林世民

原　　告　亞帝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世民

原　　告　亞帝昇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田曉莉

000000000000000000

原　　告　賴易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㈠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700號裁定參照）。

㈡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1.確認被告持有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司票字第5649號民事裁定所示，即稱原告於民國114年6月25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18,000,000元、到期日

115年1月31日、免除做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一紙（下稱系爭本票），被告對於原告之本票債權及原因關係債權為不存在；2.被告不得執上開裁定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經核，原告訴之聲明第1、2項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均係排除被告行使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揆諸首開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核定之，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8,000,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8,9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雅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抗告狀繕本），並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規定，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賴柏仲